

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学生评价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 2号）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中学（小学、学前、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中学（学前、小学、中等职业、特殊教育）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中学（小学、学前）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评促学，以评提能，依据河北师范大学各学科师范生培养方案和《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一）评价工作须突出学生中心、问题导向和持续改进理念。

（二）评价内容多元化。师范生教育实习评价包括师德践行能力评价、教学实践能力评价、综合育人能力评价和自主发展能力评价四个方面。

（三）评价主体多元化。实习评价主体包括实习学校指导教师、驻县管理教师、高校（专业）指导教师、实习生个体。

（四）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评价主体要承担评价工作的主体责任，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解决。

(五) 评价形式及结果多元化。坚持量化评价和质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实习成绩分为四个评价等级，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二、评价任务

(一) 量化评价

1. 实习评价包括师德践行能力、教学实践能力、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四个维度，分别由岗前学院考核、岗中实习学校评价、岗中驻县教师评价、岗后学院验收四部分成绩构成。

2. 实习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师德践行能力满分30分，教学实践能力满分50分，综合育人能力满分10分，自主发展能力满分10分。各部分成绩构成见下表：

主 维度	岗前		岗中	
	专业指导教师	驻县管理教师	实习学校	专业指导教师
师德践行能力	3	12	12	3
教学实践能力	5	15	15	15
综合育人能力	1	2	4	3
自主发展能力		4	1	5

(二) 质性评价

为充分发挥评价对师范生的专业发展指导功能，实习生对照

实习评价标准进行阶段性自我评价；学院组织高校指导教师进行全过程分阶段评价；顶岗支教指导中心组织实习学校指导教师、驻县教师进行实习过程性评价。

三、组织实施

（一）顶岗支教指导中心牵头，教师教育学院、初等教育系、家政学院（学前教育系）、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制定相关师范生实习评价标准及各项目评分细则。

（二）顶岗支教指导中心和教师教育学院统筹指导各专业学院、实习学校和驻县教师开展实习评价工作。各专业学院组织高校指导教师完成本专业师范生岗前考核和岗后验收工作。顶岗支教指导中心组织实习学校和驻县管理教师完成岗中评价工作。

（三）各相关专业学院负责实习成绩汇总、录入。顶岗支教指导中心将实习学校和驻县管理教师评价结果汇总后交各相关专业学院，各相关专业学院将四部分成绩汇总、录入学校教务系统。

（四）各相关单位需对评价结果进行有效管理、使用。充分发挥评价的引领功能，及时向实习生反馈评价结果和指导意见。评价结果作为实习生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

四、其他

《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学生评价方案》由河北师范大学顶岗支教指导中心、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如涉及本方案不

能涵盖的内容，相关责任主体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报顶岗支教指导中心备案，促进评价工作持续改进。

顶岗支教指导中心

2023年4月10日